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相互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20日起，对本公司以下基金开通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以下简称“转换业务”）。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3598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2	007509	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3	004206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4	019063	华商元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5	010761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6	016049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7	019189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8	019190	华商品质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9	005161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0	018023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11	024020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2	000541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3	007685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14	022831	华商电子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15	008009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16	016050	华商高端装备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

二、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上述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述基金的开放日，详见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投资者可以在上述基金的开放日，向上述基金的销售机构咨询和办理本业务。

三、转换业务的规则

3.1转换费率

3.1.1.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出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补差二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差异情况和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

（1）如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转入总金额＝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

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一[转入总金额－转入总金额/(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转入净金额＝转入总金额－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转换费＝转出基金赎回费＋转入基金申购费补差

（2）如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1.2. 计算基金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规定费率执行，对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发生的基金转换业务，按照本公司最新公告的相关费率计算基金转换费用。

3.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3.2.1. 开展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业务的时间及其他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告。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的转换业务只能在同时代理销售该基金多种类别基金份额的同一销售机构进行。

3.2.2. 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拟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拟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3.2.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份额转出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换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换出。如果转换申请当日，同时有赎回申请的情况下，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理原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2.4.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2.5. 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基金转换。

3.2.6. 基金份额持有人对转入的基金份额持有期自转入日开始计算。转入的基金在赎回或转出时，按照自基金转入确认日起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或转出确认日止的持有时段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计算赎回费。

3.2.7. 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3.2.8. 若以上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处理程序进行受理。

3.2.9.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与公司已经开通的不同基金之间相互转换业务不产生冲突。

3.2.10.本公司旗下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适用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的转换业务，请投资者以相关公告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客户服务信箱：services@hsfund.com

五、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司若暂停办理此业务，将另行发布相关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转换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转换的价格。

销售机构对转换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转换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上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敬请投资者于投资前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牌公告

近期，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景顺长城纳斯达克科技市值加权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纳指科技ETF，交易代码：159509，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5年10月20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若本基金2025年10月20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现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二、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及代码	A类基金份额：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014890 C类基金份额：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01489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投资人每笔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一年，在一年锁定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4月1日
基金管理人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合同终止的事由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中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25年10月14日日终，本基金已连续45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若截至2025年10月21日日终，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连续50个工作日低于5000万元，则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合同》应当终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对本基金进行清算。

三、其他事项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投业务，赎回业务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办理。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2025年10月24日将为本基金最后运作日，自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即2025年10月25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者关注并合理进行投资安排。

2、若发生上述《基金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和《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暂停申购、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基金简称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	
基金主代码		014890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暂停定投起始日	2025年10月20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	
下属基金份额的简称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	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
下属基金份额的代码		014890	014891
该基金份额是否暂停申购、定投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10月20日起暂停本基金申购、定投业务，在上述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定投业务的情况进行说明，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的详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

（2）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自2025年10月20日起，增加邮储银行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并参与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1. 摩根士丹利品质生活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309/C类019484）

2.摩根士丹利多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2/C类233013）

3. 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745/C类000064）

4. 摩根士丹利灵动优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C类份额（基金代码：A类009752/C类014868）

5.摩根士丹利安盈稳固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214/C类013215）

6.摩根士丹利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5）

7. 摩根士丹利恒安3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3239/C类023240）

8.摩根士丹利进取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4）

9.摩根士丹利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10322）

10.摩根士丹利景气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20231/C类020233）

11.摩根士丹利量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233015/C类008305）

12.摩根士丹利多因子精选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9）

13.摩根士丹利消费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8）

14.摩根士丹利卓越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33007）

15.摩根士丹利资源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代码：163302）

16.摩根士丹利健康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708/C类014030）

17.摩根士丹利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2885/C类011712）

18.摩根士丹利ESG量化先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9246）

19.摩根士丹利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0314/C类014869）

20.摩根士丹利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3356/C类013357）

21.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023）

二、业务办理

自202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可通过邮储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定投、赎回、基金转换及其他相关业务。摩根士丹利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22023）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限为7天，在最短持有期限内，该份基金份额不可赎回或转换转出。摩根士丹利纯债稳定增利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16745/C类000064）不开通定投业务。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 扣款金额和扣款日期

1）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上述各基金相关业务公告为准，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还须遵循邮储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可与邮储银行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若扣款日非基金交易日，则顺延到下一交易日。

2. 具体业务办理程序请遵循邮储银行的有关规定，具体扣款方式以其相关业务规则为准。本公司可能因故暂停上述各基金的申购业务，基金定投业务也可能同时暂停，届时具体开放时间以本公司公告为准。

四、基金转换业务

转换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相关业务公告。

五、费率优惠活动

自2025年10月20日起，投资者通过邮储银行申购、定投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各基金享有的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邮储银行的活动公告为准。基金原申购费率如适用固定费用的，则仍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上述基金的原申购费率标准请参见各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六、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费率优惠活动不适用于基金赎回、转换业务，且仅限于场外前端申购模式。

2、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规则和流程以邮储银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次活动的折扣及活动起止时间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邮储银行的有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所有。

七、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s://www.psbc.com

2.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8（免长途费）

网址：www.morganstanleyfunds.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摩根士丹利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二十日

关于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恢复至0.90%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8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管理费恢复起始日期	2025年10月17日
调整原因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当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30%，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集合计划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现上述风险已消除，故管理人恢复计提0.90%/年的管理费。

注：本公告所述的“基金”系指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完成合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申万宏源天添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咨询方式：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官方网站[www.swhyzcgl.com][客服电话：95523]

申万宏源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9日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址（http://fund.piccamc.com）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的事项。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 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17:00止（表决票投票以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电话投票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 会议通讯表决票及授权委托书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收件人：朱婷婷

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 电话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电话投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

5.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具体内容及说明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10月17日（T日），即2025年10月17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表决票的填写、寄交方式（含授权投票事项）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fund.piccamc.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统称“合格境外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护照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参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等方式送达至“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列明的寄达地点，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表决票收件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4.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二）电话投票方式（仅适用于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后按0转人工坐席，并在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也可通过客服热线（400-820-7999）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并在以回答提问的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电话中对本次大会议案进行表决。

2.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的起止时间：自2025年10月17日起，至2025年11月17日17:00止。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电话系统记录为准。

3.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上述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三）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计票

1. 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并形成决议。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且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平等的投票权。

3. 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弃权表决票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票，但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本公告“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4. 电话投票方式的效力认定：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能够核实身份且有明确表决意见的，为有效表决，有效表决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能够核实身份但未发表表决意见、表决意见矛盾或不明的，视为投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参与表决，若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人员无法核实其身份的，为无效表决；无效表决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通过电话表决方式参与投票的，以基金管理人在表决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记录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意见为准，先前的表决意见视为被撤回。

5.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同时存在有效的电话投票表决意见和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的，不论表决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表决票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为有效召开；

2. 本次议案经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则根据《基金法》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 召集人（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198号世纪汇广场1座26楼

联系人：朱婷婷

联系电话：400-820-7999

邮政编码：200122

2. 监督人（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联系人：林奇

联系方式：021-62178903

4. 律师事务所：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按照决议内容终止基金合同并进行清算。

3. 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fund.piccamc.com）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咨询。

4. 关于本次议案及其说明详见附件一。

5. 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6. 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附件一：《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及其说明

附件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详见《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为实施终止《基金合同》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清算程序及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并根据《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的相关内容对本基金实施清算并终止《基金合同》。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0日

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说明

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24年9月19日生效。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运作。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人保趋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终止基金合同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按照《信息披露办法》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持有人提出的份额申购及赎回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收取基金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